**实验室、蔬菜检测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4-078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实验室、蔬菜检测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1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4-078

**项目名称：**实验室、蔬菜检测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80000.00

**最高限价（元）：**118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的实验室、蔬菜检测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实验室、蔬菜检测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1日14点0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开标；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3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824580

质疑联系人：马玉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011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余杭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1-3层办公室。

临平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320706、13857413671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32072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采监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货物；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实验室、蔬菜检测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2. 属于 工业 行业。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详见评标办法。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本项目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为1180000元；**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密封包装后（建议快递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与望梅路交汇处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刘瑶收，138574136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报价**。 |
| 15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余杭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采监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 ，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不限于）：**

**▲11.2.1投标函； 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6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采购清单中的技术要求响应表》；自行草拟。**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报价文件（包括不限于）：**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的实验室、蔬菜检测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 **采购清单**

**2.1试剂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甲醇 | 4L/瓶 HPLC | 56瓶 | 专用于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 |
| 2 | 乙腈 | 4L/瓶 HPLC | 96瓶 | 专用于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 |
| 3 | 甲醇 | 2.5L/瓶 MERCK LC-MS级别 | 8瓶 | 液质专用 |
| 4 | 乙腈 | 2.5L/瓶 MERCK LC-MS级别 | 8瓶 | 液质专用 |
| 5 | 异丙醇 | HPLC，4 L/瓶 | 8瓶 |  |
| 6 | CB910 | 950ml/瓶，4瓶/箱，pickering HPLC | 96箱 |  |
| 7 | 氢氧化钠 | AR，500g/瓶 | 5瓶 |  |
| 8 | 邻苯二甲醛 | 10g/瓶、粉末状、纯度>99% | 2瓶 | 专用于配制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用衍生试剂，须确保无杂质干扰检测。 |
| 9 | 巯基丙酸 | 25g，＞98% | 2瓶 |  |
| 10 | 定性快速检测试剂（套装） | 包含酶、显色剂、底物、缓冲液 | 100套 | 1. 每套可做孔数≥8500孔，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做出的酶的质量稳定性测试报告和八种农药检出限。   2、八种农药检出限如下：克百威0.02 mg/kg、甲萘威0.2 mg/kg、灭多威0.1 mg/kg、仲丁威0.1mg/kg、毒死蜱0.5 mg/kg、丙溴磷0.5 mg/kg、敌敌畏0.1 mg/kg、氧乐果0.5 mg/kg。 3、试剂套组在酶标板上进行空白样本测试，于405nm波长下，吸光度2分钟的变化值：O.D.≥200 |
| 11 | 甲醇 | 2.5L/瓶，MERCK LC-MS级别 | 30瓶 |  |
| 12 | 乙腈 | 2.5L/瓶，MERCK LC-MS级别 | 15瓶 |  |
| 13 | 异丙醇 | 2.5L/瓶，MERCK LC-MS级别 | 1瓶 |  |
| 14 | 正己烷 | 2.5L/瓶，MERCK LC-MS级别 | 1瓶 |  |
| 15 | 乙酸铵 | 50g/瓶，质谱级别 | 5瓶 |  |
| 16 | 甲醇 | HPLC，4L/瓶 | 20瓶 |  |
| 17 | 乙腈 | HPLC 4L/瓶 | 12瓶 |  |
| 18 | 氯化钠 | AR,500g/瓶 | 30瓶 |  |
| 19 | 无水乙醇 | 无甲醇，2.5L/瓶，HPLC | 1瓶 |  |
| 20 | 无水乙醇 | HPLC,4L/瓶 | 1瓶 |  |
| 21 | 无水硫酸镁 | AR,500g/瓶 | 3瓶 |  |
| 22 | 无水硫酸钠 | AR,500g/瓶 | 3瓶 |  |
| 23 | CB910 | 950ml/瓶，4瓶/箱，色谱纯，pickering | 12瓶 |  |
| 24 | CB130 | 950ml/瓶，4瓶/箱，色谱纯pickering | 20瓶 |  |
| 25 | 巯基乙醇 | 25g/瓶，HPLC | 5瓶 |  |
| 26 | 邻苯二甲醛OPA | 10g/瓶，HPLC，≥99.0% | 3瓶 |  |
| 27 | 氢氧化钠 | AR,500g/瓶 | 20瓶 |  |
| 28 | LST | GCM102，250g/瓶 | 2瓶 |  |
| 29 | BGLB | GCM103，250g/瓶 | 2瓶 |  |
| 30 | 孟加拉红琼脂 | GCM164，250g/瓶 | 5瓶 |  |
| 31 | 碘液 | P-72，2ml/支\*20/盒 | 6盒 |  |
| 32 | 0.1%煌绿 | P-73，1ml/支\*20/盒 | 6盒 |  |
| 33 | GN卡 | bioMérieux,20测试/盒 | 1盒 |  |
| 34 | 7.5氯化钠肉汤 | GCM306，250g/瓶 | 2瓶 |  |
| 35 | BP琼脂（成品板） | SP-002，20皿/盒 | 40盒 |  |
| 36 |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 K04A，500ml/盒 | 2瓶 |  |
| 37 | 脑心浸出液肉汤BHI（颗粒型） | GCM917B，250g/瓶 | 2瓶 |  |
| 38 | 血平板 | 24070，20皿/盒 | 6盒 |  |
| 39 | 冻干血浆 | CM304，0.5ml/支\*10 | 30盒 |  |
| 40 | TCBS | CM402，250g/瓶 | 1瓶 |  |
| 41 | 嗜盐性试验培养基 | CM422，250g/瓶 | 1瓶 |  |
| 42 | 弧菌显色培养基 | K06，1000ml/瓶 | 1瓶 |  |
| 43 | 弧菌显色培养基 | ESM009，1000ml/瓶 | 1瓶 |  |
| 44 | 氧化酶试剂 | M153，20支/盒 | 3盒 |  |
| 45 | 弧菌鉴定干制生化鉴定盒 | DBI08，16种\*10套/盒 | 2盒 |  |
| 46 | 无菌亲水性微孔滤膜 | JINGTENG，孔径：0.45μｍ | 1盒 |  |
| 47 | CN琼脂 | CM1018A，250g/瓶 | 4瓶 |  |
| 48 | HE 琼脂 | CM210A，250g/瓶 | 4瓶 |  |
| 49 |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 CM707，250g/瓶 | 2瓶 |  |
| 50 | 乙酰胺琼脂 | CM703，250g/瓶 | 2瓶 |  |
| 51 | 金氏B培养基 | CM1019，250g/瓶 | 2瓶 |  |
| 52 | 萘啶酮酸C1 | P18C1，5mg\*5支/盒 | 5盒 |  |
| 53 | 萘啶酮酸C2 | P18C2，4mg\*5支/盒 | 5盒 |  |
| 54 | 吖啶黄素C1 | P19C1，3mg\*5支/盒 | 5盒 |  |
| 55 | 吖啶黄素C2 | P19C2，5mg\*5支/盒 | 5盒 |  |
| 56 | PALCAM选择性添加剂 | P-104，5支/盒 | 7盒 |  |
| 57 |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 ESM006，1000ml/瓶 | 1瓶 |  |
| 58 | 木糖生化鉴定管 | 75070，20支/盒 | 1盒 |  |
| 59 | 鼠李糖生化鉴定管 | 75110，20支/盒 | 1盒 |  |

**2.2耗材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移液枪头 | 5mL，500个/包 | 2盒 | 可配套eppendorf 5mL相同口径的移液枪使用 |
| 2 | 入口单向阀 | 228-48249-96 | 4个 | 配套岛津LC-20A仪器使用 |
| 3 | 出口单向阀 | 228-45705-43 | 4个 | 配套岛津LC-20A仪器使用 |
| 4 | 色谱柱 | Carbamate analysis C8 4.0×250mm，5μm | 4根 | 用于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 |
| 5 | 色谱柱 | ZORBAX Eclipse XDB-C18 4.6mm×250mm，5μm | 5根 | 用于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 |
| 6 | 色谱柱 | HP-5，19095J-323 30m×0.53mm×1.5μm | 6根 |  |
| 7 | 色谱柱 | DB-1701，125-0732 30m×0.53mm×1.0μm | 4根 |  |
| 8 | 进样瓶（含瓶盖、隔垫） | 瓶盖：开孔瓶盖，红色PTFE/白色硅胶隔垫，口径9mm，100个/袋  进样瓶：带刻度，可书写，2mL，100个/盒 | 50套 | 配套岛津GC2010Plus、LC-20A使用 |
| 9 | 9mm瓶垫、白色PTFE/红色硅橡胶1.0mm | 100片/袋 | 25袋 |  |
| 10 | 250uL平底玻璃内插管 | 100个/袋 | 35袋 |  |
| 11 | 一次性丁腈手套 | 100只/盒，丁腈 | 160盒 |  |
| 12 | 八连排微量管 | 1.2mL，125条/袋 | 10袋 |  |
| 13 | 微量储存盒 | 8\*12孔，10个/箱 | 20箱 |  |
| 14 | N95防护口罩 | 3M,10个/盒 | 5盒 |  |
| 15 | 农药高灵敏度速测卡 | / | 5盒 | 保质期≥1年 |
| 16 | 烧杯 | 250mL | 10个 |  |
| 17 | 透明容量瓶，配顶塞，蓝标 | A级，10mL | 8套 |  |
| 18 | 透明容量瓶，配顶塞，蓝标 | A级，20mL | 2套 |  |
| 19 | 超纯水柱 1 RO 进水 | LWFS32201 | 1根 | 配套Cascada纯水仪使用 |
| 20 | 超纯水柱 2 DI 进水 | LWFS32202 | 1根 | 配套Cascada纯水仪使用 |
| 21 | 终端过滤器 – 除菌 | LWFS32302 | 1个 | 配套Cascada纯水仪使用 |
| 22 | 裂隙灯 | 6422,6V,10W | 12个 | 配套赛默飞Multiskan FC酶标仪使用 |
| 23 | 惰性化不分流衬管 | 227-35008-01， INSERT SLESS,DEACTIVATED TREAT，5根/盒 | 5盒 | 配套岛津GC2010Plus使用 |
| 24 | 洗瓶隔垫 | 221-34266-92， SEPTUM FOR 4ML VIAL,50/PKT | 15袋 | 配套岛津GC2010Plus使用 |
| 25 | LC-Si 萃取柱 | 200mg,3mL | 100根 |  |
| 26 | 中性氧化铝柱 | 1g，6mL | 200根 |  |
| 27 | Sep-Pak Vac氨基固相萃取柱 | 1g，6mL | 500根 |  |
| 28 | dSPE分散固相纯化管 | 150mg MgSO4，25mg PSA；100份/件 | 25件 |  |
| 29 | dSPE分散固相纯化管 | 150mg MgSO4，25mg PSA，2.5mg GCB；100份/件 | 20件 |  |
| 30 | dSPE分散固相纯化管 | 150mg MgSO4，50mg C18，50mg PSA，25mg GCB；100份/件 | 2件 |  |
| 31 | dSPE分散固相萃取管 | 4g 硫酸镁，1g 氯化钠，0.5g 柠檬酸钠二水合物，1g 柠檬酸二钠盐倍半合物；50份/件 | 60件 |  |
| 32 | dSPE分散固相纯化管 | 300mg MgSO4，100mg C18；100份/件 | 1件 |  |
| 33 | dSPE分散固相萃取管 | 6 g 无水硫酸镁和 1.5 g 无水乙酸钠；50份/件 | 2件 |  |
| 34 | dSPE分散固相萃取管 | 4 g 无水硫酸镁和 1 g 无水乙酸钠；50份/件 | 2件 |  |
| 35 | dSPE分散固相萃取管 | 6 g 无水硫酸镁和 1.5 g 醋酸钠；50份/件 | 200个样 |  |
| 36 | dSPE分散固相萃取管 | 4 g 硫酸镁、1g氯化钠、1 g 柠檬酸钠、0.5g柠檬酸氢二钠；50份/件 | 200个样 |  |
| 37 | dSPE分散固相纯化管 | 900mg MgSO4，150mg PSA； | 250个样 |  |
| 38 | dSPE分散固相纯化管 | 885mg MgSO4，150mg PSA，15mg GCB； | 250个样 |  |
| 39 | dSPE分散固相纯化管 | 1200mg MgSO4，400mg C18，400mg PSA，200mg GCB | 200个样 |  |
| 40 | dSPE分散固相纯化管 | 1200mg MgSO4，400mg C18，400mg PSA | 200个样 |  |
| 41 | dSPE分散固相纯化管 | 600mg MgSO4，40mg C18，100mg PSA； | 200个样 |  |
| 42 | 内插管 | 250ul平底玻璃内插管、适用于广口样品瓶、厚壁；100/袋 | 20包 |  |
| 43 | 陶瓷均质子 | 适用于50mL离心管的陶瓷均质子,100个/罐 | 20罐 |  |
| 44 | 液质色谱柱 | HSS T3 2.1\*100mm,1.8um；Waters型号：186003539 | 2根 |  |
| 45 | 孔雀石绿前处理试剂盒 | 六角体，40样/盒 | 15盒 |  |
| 46 | 钳口进样瓶 | 2mL,100只/盒 | 5盒 |  |
| 47 | 钳口进样瓶盖 | 2mL,100只/袋 | 10袋 |  |
| 48 | 尖底塑料离心管 | 15ml，500个/箱 corning | 4箱 |  |
| 49 | 50ml离心管 | 50ml，500个/箱 | 10箱 |  |
| 50 | 15ml离心管 | 15ml，500个/箱 | 10箱 |  |
| 51 | 透明进样小瓶+盖 | 瓶子：9mm，2ml，透明瓶，带书写，100只/盒 盖子：配套，100个/袋 | 50套 |  |
| 52 | 高回收透明进样小瓶+盖 | 瓶子：9mm，1.5ml，透明瓶，带书写，100只/盒 盖子：配套，100个/袋 | 30套 |  |
| 53 | 气相惰性分流衬管 | 5190-3173 agilent | 100根 |  |
| 54 | 气相惰性不分流衬管 | 5190-3171 agilent | 100根 |  |
| 55 | 一次性滴管（加长） | 3ml,500支/盒 | 10盒 |  |
| 56 | 气相顶空进样瓶 | 20ml，100个/盒 5182-0837， agilent | 5盒 |  |
| 57 | 气相顶空瓶盖子 | 100只/袋 ，5183-4477 agilent | 10袋 |  |
| 58 | 气相石墨垫 | 10个/袋 5080-8853 agilent | 2袋 |  |
| 59 | 一次性注射器（不带针） | 5ml，100只/袋 | 10袋 |  |
| 60 | 一次性注射器（带针） | 5ml，100只/盒 | 10盒 |  |
| 61 | 铝箔自封袋 | ASONE 280\*200+58,25pcs/袋 | 10袋 |  |
| 62 | 铝箔自封袋 | ASONE 210\*150+45,25pcs/袋 | 10袋 |  |
| 63 | 一次性丁腈手套 | 100只/盒 | 100盒 |  |
| 64 | 二氧化硫测定仪的烧瓶 | 1000ml双口A0103配合济南盛泰蒸馏仪使用 | 6个 |  |
| 65 | 二氧化硫测定仪的弯接管 | 19#转 24# 配合济南盛泰蒸馏仪使用 | 12个 |  |
| 66 | 一次性自封袋（加厚） | 140\*100mm,厚度≥16丝 | 2000个 |  |
| 67 | 一次性自封袋（加厚） | 220\*150mm,厚度≥16丝 | 2000个 |  |
| 68 | 一次性自封袋（加厚） | 450\*340mm,厚度≥16丝 | 2000个 |  |
| 69 | 搅拌机一字刀头 | philips HR2003 | 10个 |  |
| 70 | 食品加工机刀头 | 3205 FP3010 | 10个 |  |
| 71 | 玻璃试剂瓶 | 2L，DURAN 蓝盖 | 5个 |  |
| 72 | 针式滤器 | JINGTENG 13mm\*0.22μm粉 ptfe 100个/罐 | 60罐 |  |
| 73 | 有机相尼龙66针式滤器 | JINGTENG 13mm\*0.22μm绿 100个/罐 | 40罐 |  |
| 74 | 移液器 | 5mL Eppendorf | 3把 |  |
| 75 | 移液枪 | 1mL Eppendorf | 3把 |  |
| 76 | 移液枪 | 200μL Eppendorf | 3把 |  |
| 77 | 1mL枪头 | eppendorf | 7盒 |  |
| 78 | 200μL枪头 | eppendorf | 7盒 |  |
| 79 | 5ml枪头 | eppendorf | 1盒 |  |
| 80 | 液相色谱柱 | agilent，SB-C18 4.6\*150mm，5.0-Micron | 6根 |  |
| 81 | 液相色谱柱 | agilent，ZORBAX NH2 4.6\*250mm,5um | 1根 |  |
| 82 | 固相萃取柱（用于三氯蔗糖） | 200mg，N-乙烯基吡咯烷酮和二乙烯基苯亲水亲脂平衡性填料 | 90根 |  |
| 83 | 强阳离子交换萃取柱SCX（灭蝇胺） | 500mg，6ml | 120根 |  |
| 84 | 中性氧化铝柱（安赛蜜） | 500mg，6ml | 90根 |  |
| 85 | 黄曲霉B1免疫亲和柱 | ≥200ng，6ml | 150根 |  |
| 86 | 分子印迹柱（苯并芘） | 500mg，6ml | 150根 |  |
| 87 | WAX混合型弱阴离子交换反相吸附或等效固相萃取柱（色素） | 150mg，6ml | 60根 |  |
| 88 | NH2 氨基甲酸酯SPE柱（761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 500mg，3ml | 60根 |  |
| 89 | 迷你分液器 | 1000+2000ul，witeg | 1个 |  |
| 90 | 气相石墨垫 | 10个/袋，5080-8853 agilent | 5袋 |  |
| 91 | 劳保棉线手套 | / | 20双 |  |
| 92 | N95口罩 | 3M 9542，25个/盒 | 4盒 |  |
| 93 |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 3M 7502，1个/袋 | 2个 |  |
| 94 | 防毒面具过滤元件（滤毒盒） | 3M 6003CN,2个/袋 | 10袋 |  |
| 95 | 玻璃漏斗 | 90mm/个 | 20个 |  |
| 96 | 石棉网 | 15CM | 10片 |  |
| 97 | 纯化柱Q-Gard 1（超纯水器） | MILLIPORE | 2根 |  |
| 98 | 终端过滤器LC-PAK POLISHER（超纯水器） | MILLIPORE | 2根 |  |
| 99 | 终端过滤器Millipak-20 Expess，0.22（超纯水器） | MILLIPORE | 2根 |  |
| 100 | 容量瓶（透明） | 特A级，2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30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01 | 容量瓶（透明） | 特A级，5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30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02 | 容量瓶（透明） | 特A级，10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30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03 | 容量瓶（透明） | 特A级，25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30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04 | 容量瓶（透明） | 特A级，50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30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05 | 容量瓶（透明） | 特A级，100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30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06 | 容量瓶（透明） | 特A级，200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30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07 | 容量瓶（透明） | 特A级，250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30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08 | 容量瓶（棕色） | 特A级，2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2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09 | 容量瓶（棕色） | 特A级，5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2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10 | 容量瓶（棕色） | 特A级，10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2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11 | 容量瓶（棕色） | 特A级，25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2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12 | 容量瓶（棕色） | 特A级，50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2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13 | 容量瓶（棕色） | 特A级，100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2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14 | 容量瓶（棕色） | 特A级，200毫升，含检定，配通用塞，材质四氟塞 | 2只 | 1、在刻度线以上标注4个数字 2、检定的委托单位为：杭州市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 |
| 115 | 数字可调试有机瓶口分液器 | BRAND Dispensette 1.0-10mL | 2个 |  |
| 116 | 梨形旋蒸瓶 | 25mL | 20只 |  |
| 117 | 大理石滴定架 | / | 5个 |  |
| 118 | 滴定杯 | 100ml，适配梅特勒电位滴定仪ET18使用 | 100个 | 需先试用 |
| 119 | 装标液试剂瓶+盖 | / | 1000个 | 专家考核加标用 |
| 120 | 一次性接种环 | 10ul，25根/袋 | 50袋 |  |
| 121 | 一次性接种针 | / | 50袋 |  |
| 122 | 不锈钢防爆酒精灯 | / | 5个 |  |
| 123 | 涂抹棒 | Ak-bio，ST-25PBS，10pcs/盒 | 50盒 |  |
| 124 | 玻璃螺口圆底试管带刻度 | 15ml，500个/箱 | 100瓶 |  |
| 125 | 小导管 | 6\*30mm | 20瓶 |  |
| 126 | PH精准试纸 | PH 5.4-7.0 | 6瓶 |  |
| 127 | PH精准试纸 | PH 5.2-9.0 | 6瓶 |  |
| 128 | 标准型菌种保存管 | 0852342，80支/盒 | 1瓶 |  |
| 129 | 湿热指示胶带 | CI-STP-EA，18mm\*55mm | 1卷 |  |
| 130 | MagnaAmp蒸汽自含式  生物指示剂 | MA/6，50支/盒 | 1瓶 |  |
| 131 | 干热灭菌指示标签 | CI-DHI，1000片/卷 | 1瓶 |  |
| 132 | ICP/MS调谐液 | N8145051，配套PerkinElmer NexION 350X ICP/MS使用，500mL/瓶 | 1瓶 |  |
| 133 | 泵油 | N8145003，配套PerkinElmer NexION 350X ICP/MS使用 | 1瓶 |  |
| 134 | 标准THGA石墨接触柱 | B0504035，配套PerkinElmer 900Z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使用 | 1对 |  |
| 135 | 硝酸钯基体改进剂 | B0190635，1% Pd（硝酸盐），50mL/瓶 | 1瓶 |  |
| 136 | 磷酸二氢铵基质改性剂 | N9303445，10% NH4H2PO4，100mL/瓶 | 1瓶 |  |
| 137 | ICP-MS制冷器冷却液 | WE016558 ，配套PerkinElmer NexION 350X ICP/MS使用 | 10瓶 |  |
| 138 | 液相色谱柱 | C8色谱柱，5um，4.0\*250mm，0840250，pickering | 1根 |  |
| 139 | 液相色谱柱 | Xtimate C18, 5μm, 4.6×250mm 00101-21043 | 1根 |  |
| 140 | 液质色谱柱 | uplc BEH C18 2.1\*100mm,1.7um，Waters | 1根 |  |
| 141 | 气相色谱柱 | HP-5，19091J-433，Agilengt | 1根 |  |
| 142 | 气质衬管 | 227-35007-01，Shimadzu | 4根 |  |
| 143 | 气质衬管 | 227-35008-01，Shimadzu | 4根 |  |
| 144 | 广口瓶 | 1000ml HDPE | 10个 |  |
| 145 | 广口瓶 | 500ml HDPE | 10个 |  |
| 146 | 塑料离心管架 | 15ml/50ml两用 | 20个 |  |

**2.3标准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配置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涕灭威亚砜 | 1ml、100ug/ml、甲醇定容、标准物质 | 15瓶 |  |
| 2 | 涕灭威砜 | 1ml、100ug/ml、甲醇定容、标准物质 | 15瓶 |  |
| 3 | 灭多威 | 1ml、100ug/ml、甲醇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4 | 三羟基克百威 | 1ml、100ug/ml、甲醇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5 | 涕灭威 | 1ml、100ug/ml、甲醇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6 | 速灭威 | 1ml、100ug/ml、甲醇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7 | 克百威 | 1ml、100ug/ml、甲醇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8 | 甲萘威 | 1ml、100ug/ml、甲醇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9 | 异丙威 | 1ml、100ug/ml、甲醇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10 | 仲丁威 | 1ml、100ug/ml、甲醇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11 | 敌敌畏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12 | 甲胺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13 | 治螟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14 | 氧化乐果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15瓶 |  |
| 15 | 毒死蜱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15瓶 |  |
| 16 | 甲基对硫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15瓶 |  |
| 17 | 倍硫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15瓶 |  |
| 18 | 杀螟硫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15瓶 |  |
| 19 | 对硫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15瓶 |  |
| 20 | 三唑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21 | 敌百虫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15瓶 |  |
| 22 | 乙酰甲胺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23 | 甲拌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7瓶 |  |
| 24 | 久效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25 | 磷胺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10瓶 |  |
| 26 | 马拉硫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27 | 水胺硫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9瓶 |  |
| 28 | 伏杀硫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15瓶 |  |
| 29 | 亚胺硫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15瓶 |  |
| 30 | 丙溴磷 | 1ml、100ug/ml、丙酮定容、标准物质 | 11瓶 |  |
| 31 | 敌敌畏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32 | 甲胺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33 | 治螟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34 | 氧化乐果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35 | 毒死蜱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36 | 甲基对硫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37 | 倍硫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38 | 杀螟硫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39 | 对硫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40 | 三唑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41 | 敌百虫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42 | 乙酰甲胺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43 | 甲拌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44 | 久效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45 | 磷胺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46 | 马拉硫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47 | 水胺硫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48 | 伏杀硫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49 | 亚胺硫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50 | 丙溴磷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51 | 甲拌磷砜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52 | 甲拌磷亚砜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53 | 倍硫磷砜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54 | 倍硫磷亚砜 | 1ml、100ug/ml、甲醇/乙腈定容、标准物质 | 2瓶 |  |
| 55 | 液相色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萘-甲醇溶液） | 3mL/瓶，1.00\*10-4g/ml | 2瓶 |  |
| 56 |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甲基对硫磷-无水乙醇溶液） | 1mL/瓶 | 6瓶 |  |
| 57 | 敌敌畏 | 标准品，有证书，丙酮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2瓶 |  |
| 58 | 毒死蜱 | 标准品，有证书，丙酮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3瓶 |  |
| 59 | 氧乐果 | 标准品，有证书，丙酮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3瓶 |  |
| 60 | 水胺硫磷 | 标准品，有证书，丙酮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2瓶 |  |
| 61 | 甲胺磷 | 标准品，有证书，丙酮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2瓶 |  |
| 62 | 丙溴磷 | 标准品，有证书，丙酮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2瓶 |  |
| 63 | 三唑磷 | 标准品，有证书，丙酮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2瓶 |  |
| 64 | 对硫磷 | 标准品，有证书，丙酮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3瓶 |  |
| 65 | 腐霉利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1ml以上，于正己烷 | 2瓶 |  |
| 66 | 联苯菊酯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1ml以上，于正己烷 | 2瓶 |  |
| 67 | 甲氰菊酯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1ml以上，于正己烷 | 2瓶 |  |
| 68 | 氯氟氰菊酯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1ml以上，于正己烷 | 2瓶 |  |
| 69 | 氯氰菊酯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1ml以上，于正己烷 | 2瓶 |  |
| 70 | 氰戊菊酯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1ml以上，于正己烷 | 2瓶 |  |
| 71 | 溴氰菊酯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1ml以上，于正己烷 | 2瓶 |  |
| 72 | 涕灭威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2瓶 |  |
| 73 | 涕灭威砜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2瓶 |  |
| 74 | 涕灭威亚砜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2瓶 |  |
| 75 | 克百威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2瓶 |  |
| 76 | 三羟基克百威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2瓶 |  |
| 77 | 苯甲酸 | 标准品，有证书，1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78 | 山梨酸 | 标准品，有证书，1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79 | 糖精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80 | 咖啡因 | 标准品，有证书，1000mg/L以上，1ml以上 | 2瓶 |  |
| 81 | 三氯蔗糖 | 阿尔塔，标准品，有证书，20mg/mL，10mL以上 | 2瓶 |  |
| 82 | 纽甜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83 | 阿斯巴甜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2瓶 |  |
| 84 | 灭蝇胺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2瓶 |  |
| 85 | 苋菜红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86 | 胭脂红 | 标准品，有证书，0.1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87 | 诱惑红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88 | 赤藓红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89 | 酸性红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90 | 新红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91 | 日落黄 | 标准品，有证书，50mg以上,纯度95%以上 | 2瓶 |  |
| 92 | 柠檬黄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93 | 亮蓝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94 | 靛蓝二磺酸钠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95 | 纳他霉素 | 标准品，有证书，100mg以上,纯度95%以上 | 4瓶 |  |
| 96 | 三聚氰胺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97 | 黄曲霉毒素混标（B1、B2、G1、G2） | 混标，标准品，有证书，B1浓度3μg/mL以上，1ml以上 | 4瓶 |  |
| 98 | 苯并[a]芘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1ml以上 | 12瓶 |  |
| 99 | 丙酸 | 标准品，有证书，1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100 | 脱氢乙酸 | 标准品，有证书，1g以上,纯度96%以上 | 2瓶 |  |
| 101 | 1,2-丙二醇 | 标准品，有证书，纯度98%以上 | 5瓶 |  |
| 102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4瓶 |  |
| 103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2瓶 |  |
| 104 | 6号溶剂 | 标准品，有证书，10mg/mL以上，1ml以上 | 10瓶 |  |
| 105 |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106 |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 标准品，有证书，0.25g以上,纯度95%以上 | 1瓶 |  |
| 107 | 1.00\*10-4g/mL萘-甲醇 | 标准品，有证书，1.00\*10-4g/mL以上，1mL/瓶以上 | 8瓶 |  |
| 108 | 2.00\*10-4g/mL胆固醇-甲醇 | 标准品，有证书，2.00\*10-4g/mL以上，1mL/瓶以上 | 2瓶 |  |
| 109 | 正十六烷-异辛烷标准溶液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 | 2瓶 |  |
| 110 | 甲基对硫磷-无水乙醇标准溶液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 | 2瓶 |  |
| 111 | 丙体六六六—异辛烷标准溶液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12 | 八氟萘-异辛烷标准溶液 | 标准品，有证书，10pg/μL以上，1mL/瓶以上 | 2瓶 |  |
| 113 | 六氯苯-异辛烷标准溶液 | 标准品，有证书，10ng/µL以上，1mL/瓶以上 | 2瓶 |  |
| 114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标准品，有证书，200μg/mL以上，20mL/瓶以上 | 12瓶 |  |
| 115 | 福尔马肼浑浊度标准物质 | 有证书，400NTU，100ml | 1瓶 |  |
| 116 | 氯化钾标准溶液 | 有证书，5μs/cm以上，100ml | 1瓶 |  |
| 117 | 水中氰 | 50μg/mL 溶于氢氧化钠 | 6瓶 |  |
| 118 | 氢氧化钾标准滴定溶液 | 0.1mol/L，500ml以上 溶于乙醇 | 12瓶 |  |
| 119 |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 1mol/L，500ml以上 | 6瓶 |  |
| 120 |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 1mol/L，500ml以上 | 6瓶 |  |
| 121 |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 0.1mol/L，500ml以上 | 6瓶 |  |
| 122 | 酸度计校准液 | METTLER 4.00/7.01/9.28各一瓶 | 1套 |  |
| 123 | 氯化锂-乙醇溶液（电极保护液） | METTLER 标准品，有证书，0.1mol/L，50ml以上 | 1瓶 |  |
| 124 | 敌敌畏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25 | 啶虫脒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6瓶 |  |
| 126 | 毒死蜱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5瓶 |  |
| 127 | 甲拌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28 | 克百威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29 | 氧乐果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30 | 吡虫啉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6瓶 |  |
| 131 | 多菌灵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6瓶 |  |
| 132 | 水胺硫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33 | 苯醚甲环唑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34 | 甲胺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35 | 氯唑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6瓶 |  |
| 136 | 三唑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37 | 杀扑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38 | 乙螨唑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39 | 阿维菌素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40 | 吡唑醚菌酯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6瓶 |  |
| 141 | 乙酰甲胺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42 | 噻虫嗪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10瓶 |  |
| 143 | 烯酰吗啉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6瓶 |  |
| 144 | 丙溴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45 | 噻虫胺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10瓶 |  |
| 146 | 腈菌唑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47 | 戊唑醇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48 | 氯吡脲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49 | 倍硫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50 | 乐果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6瓶 |  |
| 151 | 辛硫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52 | 甲基异柳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53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10瓶 |  |
| 154 | 涕灭威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55 | 已唑醇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56 | 戊菌唑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6瓶 |  |
| 157 | 噻唑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58 | 咪鲜胺 | 标准品，有证书，100μg/mL以上 | 4瓶 | 完成衍生 |
| 159 | 氟吗啉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60 | 灭线磷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61 | 涕灭威砜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62 | 涕灭威亚砜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63 | 三羟基克百威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64 | 甲拌磷砜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65 | 甲拌磷亚砜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66 | 倍硫磷砜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67 | 倍硫磷亚砜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68 | 茚虫威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2瓶 |  |
| 169 | 除虫脲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支 |  |
| 170 | 异丙威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支 |  |
| 171 | 15种喹诺酮类药物混标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10瓶 |  |
| 172 | 甲硝唑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1瓶 |  |
| 173 | 地美硝唑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1瓶 |  |
| 174 | 诺氟沙星D5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75 | 恩诺沙星-D5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76 | 环丙沙星-D8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77 | 氯霉素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78 | 氯霉素-D5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79 | 孔雀石绿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80 | 无色（隐性）孔雀石绿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81 | 无色（隐性）孔雀石绿-D6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82 | 孔雀石绿-D5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83 | 4-氯苯氧乙酸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84 | 6-苄氨基嘌呤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 185 | 乙基麦芽酚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2瓶 |  |
| 186 | 利血平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2瓶 |  |
| 187 | 安赛蜜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2瓶 |  |
| 188 | 水中草甘膦-FMOC标准溶液 SN/T1923-2007(需要衍生好） | 标准品，有证书，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1瓶 |  |
| 189 | 水中氨甲基磷酸-FMOC标准溶液 SN/T1923-2007(需要衍生好） | 标准品，有证书，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1瓶 |  |
| 190 | 1,2-C13N15N草甘膦-FMOC内标溶液 SN/T1923-2007(需要衍生好） | 标准品，有证书，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1瓶 |  |
| 191 | 水中草甘膦标准溶液 | 标准品，有证书，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1瓶 |  |
| 192 | 水中氨甲基磷酸标准溶液 | 标准品，有证书，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1瓶 |  |
| 193 | 1,2-C13N15N草甘膦内标溶液 | 标准品，有证书，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1瓶 |  |
| 194 | 甜蜜素标准品 | 标准品，有证书，1ml以上，100μg/mL以上 | 1瓶 |  |
| 195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ATCC19115，定性用 | 1株 |  |
| 196 | 英诺克李斯特氏菌 | ATCC33090，定性用 | 1株 |  |
| 197 | 伊氏李斯特氏菌 | BNCC185989，定性用 | 1株 |  |
| 198 | 斯氏李斯特氏菌 | ATCC35967，定性用 | 1株 |  |
| 199 | 铜绿假单胞菌标准菌株 | CMCC(B)10282，定性用 | 1株 |  |
| 200 | 恶臭假单胞菌标准菌株 | CMCC(B)10283，定性用 | 1株 |  |
| 201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ATCC6538，定性用 | 1株 |  |
| 202 | 表皮葡萄球菌 | CMCC(B)26069，定性用 | 1株 |  |
| 203 | 副溶血性弧菌 | ATCC17802，定性用 | 1株 |  |
| 204 | 大肠埃希氏菌 | ATCC25922，定性用 | 1株 |  |
| 205 | 伤寒沙门氏菌 | CMCC(B)50071，定性用 | 1株 |  |
| 206 | 鼠伤寒沙门氏菌 | ATCC14028，定性用 | 1株 |  |
| 207 | 酿酒酵母 | ATCC9763，定性用 | 1株 |  |
| 208 | 粪肠球菌 | ATCC29212，定性用 | 1株 |  |
| 209 | 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菌 | QS007B，定量用 | 1株 |  |
| 210 | 黄鱼粉中元素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标准品，有证书，20g/瓶，标物网GBW10253 | 1瓶 |  |
| 211 | 四川（高硒）大米粉无机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标准品，有证书，30g/瓶，标物网GBW(E)100745 | 1瓶 |  |
| 212 | 小麦粉中铝质控样品 | 标准品，有证书，20g/瓶，标物网BWQ9040-2016 | 1瓶 |  |
| 213 | 铅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14 | 镉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15 | 铬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16 | 铁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17 | 锰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18 | 铜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19 | 锌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20 | 钠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21 | 镁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22 | 铝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23 | 钾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24 | 镍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25 | 锂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26 | 锶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27 | 砷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28 | 汞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29 | 硒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30 | 锡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31 | 锑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32 | 钛标准溶液 | 100mL/瓶，标准品，有证书 | 1瓶 |  |
| 233 | 灭多威 | 标准品，有证书，甲醇或乙腈介质，100μg/mL以上 | 4瓶 |  |

**三、供货要求：**

1. 投标产品要确保通过采购人的技术验收，并符合实验室检测要求，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所规定的试剂耗材要求,若不能通过采购人的技术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无偿退换货直至产品通过采购人的技术验收。

**▲2.标准品的实际采购量依据2024年检测项目设置的变动而有适当调整，且到货后的标准品有效期不少于质保期的四分之三。**

3.所有货物提供至少一年质保（部分产品以上述清单要求的质保为准），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

4.中标单位按业主要求分批供货，且需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供货，若不能按业主要求按时供货次数达2次（含）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5.试剂清单中1.甲醇、2.乙腈，因前期使用某国产流动相导致液相色谱仪（含柱后衍生装置）出现杂质峰干扰检测，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因此建议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可参考品牌：默克、萨芳、天地，同时也欢迎其他符合实验室使用的相关品牌同类产品参与，中标后需要通过采购人的技术验收方可供货。**

**6.标准品清单中30及50丙溴磷、50.丙溴磷，因前期本实验室仪器使用国产丙溴磷出现较大杂质峰，影响检测结果判定，因此建议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可参考品牌：O2SI、Dr.E、AccuStandard，同时也欢迎其他符合实验室使用的相关品牌同类产品参与，中标后需要通过采购人的技术验收方可供货。**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应派遣技术人员专门负责试剂耗材采购、运输、验收等事项，确保试剂耗材安全运输到余杭区食品药品监测中心，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采购人检测需求，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按采购人具体需求分批供货完成。

**六、结算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正式生效后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以及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结算支付。

2.供货检验检测试剂、耗材、标准品各项中标综合单价作为项目最终结算单价。中标各项综合单价×各项供货数量)之和=结算总价。结算支付前，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定额票据及供货清单给采购人作为结算支付的凭证。

**七、报价要求：**

1、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货物、人员工资、保险、运输、管理、相应设备、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采购清单目录顺序填写所有试剂耗材品牌。**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保函形式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扣除扣款部分，如有）。

1. **履约验收：**

1、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对每批供货产品进行综合验收。

2、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商务技术评分（70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 **分值/权重** | **客观/主观分** |
| **1.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指标的得23分。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负偏离达到10条及以上，此项得分为0分。  **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以《采购清单中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填写的偏离内容作为评审依据；**②**“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资料未提供的或未能明确佐证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按本项评审标准进行扣分。 | 23分 | **客观分** |
| **2.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 | 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确保所投产品为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可靠性等综合情况较优质的货物，可提供相关图文说明对综合性能进行介绍，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  2.1所投产品能提升检测工作的准确性（3分）；  2.2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等（3分）；  2.3所投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稳定性等（3分）。  **注：每小项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与项目内容匹配度好的得3分；**  **每小项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  **每小项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  **每小项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此项不得分。** | 9分 | **主观分** |
| **3.供货方案** | **供货方案：**  因本项目产品类别多、规格多、数量不一，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3.1**所投产品采购渠道稳定有保障（3分）；  **3.2**供货进度计划明确，合理（3分）；  **3.3**产品出库质量检验措施科学、专业、有效（3分）； 每小项方案与项目内容匹配度好的得3分；每小项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每小项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此项不得分。 | 9分 | **主观分** |
| **4.货物配送** | 投标人有专业的配送人员和配送车辆，对于温度湿度有要求的试剂耗材应当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证试剂耗材质量及安全，配送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合理科学的，**内容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2分；有提供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5.售后服务** | 因本项目产品类别多、规格多、数量不一，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议：  售后服务内容保障措施专业、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服务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3分，服务内容合理性较弱、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 | 5分 | **主观分** |
| **6.应急预案措施** | 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进行打分，**应急预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3分；应急预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2分；应急预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7.产品质保期** | 产品有效期保证，对于有质保期要求的产品，承诺提供产品的供货日期起至失效日期占产品质保期的四分之三以上得4分，其余不得分。**（产品目录中备注日期要求的以产品目录为准）**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8.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9.仓库存贮情况** | 投标人仓库须设施完整，具有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冷冻库，配置自动温控系统。  （1）面积≥200㎡，冷藏不少于 50㎡得5分；  面积100（含）-200㎡，冷藏不少于 30㎡，得 3 分；  面积30（含）-100㎡，冷藏不少于 10㎡得 1 分；  （2）具有冷冻库的得2分。  **（提供经主管部门验证通过的备案登记文件或提供仓库和冷冻库相关设施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客观分** |
| **10.业绩及客户满意的评价**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客户满意度评价，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项目合同和客户满意度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只有合同证明，无满意度评价的一个合同得0.5分，最多得1.5分。）** | 3分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分（3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投标价格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最高70分，投标价格得分最高30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合同专用条款***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采购清单中的技术要求响应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确认声明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采购清单中的技术要求响应表》**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采购清单中的技术要求响应表》：**详细列明所投产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主要设备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需）………………………………………………………（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所属企业（填入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根据采购清单顺序填写** | **工业**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